

ATRIse



定義毒品法庭
關鍵要素

Defining Drug Courts :
THE KEY COMPONENTS



臺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Drug Treatment Policy

【譯者介紹】

審定及譯者 林達

- 臺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顧問
 -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譯者 劉佳穎

- 臺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副秘書長
 -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 執業律師
-

譯者 紀凱峰

- 臺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顧問
 -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 前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
 - 執業律師
-

譯者 簡士淳

- 臺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顧問
 -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法學院教授
-

序 言

審定人 林達

本文件是由美國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NADCP），於 2023 年更名為 All Rise）於 1997 年首次出版，這份文件也是全美國各地毒品法庭運作的重要指引。由文件名稱 Defining Drug Courts: The Key Components 可知，其目的即在「定義」毒品法庭。因此，如想了解美國的毒品法庭，閱讀本文件是最直接的途徑。

由於美國各州刑事法庭程序未盡相同，數千個毒品法庭分別鑲嵌於各州郡的刑事司法體系之下，加上資源多寡和因地制宜，各地風貌變化萬千，認識不易。為了界定毒品法庭，並且分辨出它和普通刑事法庭的差異，此文件不從程序、機制面切入，而是從理念、目標面導入，選定了最關鍵的十項要素，以此說明毒品法庭的意義、原理和重要內涵。

本文件作為新型態法庭的引介，翻譯成中文版有其意義。因為傳統上，我們對於刑事法院的認知，都是以審判為核心，基於訴訟對抗式的架構進行「認事用法」。但是美國毒品法庭的目標和設計架構則全然不同，是一種新穎的作法，閱讀以後，可以帶給我們更廣闊的思維和想像，促使我們反思：司法的目的究竟何在，進而思考革新司法。

本文件作為毒品司法處遇程序的指引，對於台灣也深具參考價值。台灣自 2008 年起推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在檢察官主導下進行醫療轉介，實質上將罪犯改以「病犯」視之，由觀護、醫療、毒防中心三者聯合追輔、治療，這和美國毒品法庭的精神理念都是吻合一致的。本文件整合了司法和醫療的雙重理念，所引介的十項關鍵要素中絕大多數內容，都可以補足台灣當前緩起訴實務運作所需的具體指引，也可以作為未來改良司法處遇程序的重要參考。

關於翻譯用詞，就 Drug Court 宜翻譯為「毒品法庭」抑或「藥物法庭」，慮及當前台灣法制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藥事法」二元分立定義，而美國 Drug Court 也是在刑事司法系統下針對毒品犯進行管制，選用「毒品法庭」理解上會比「藥物法庭」更清晰。另就 treatment 一詞，一般翻譯為治療，但治療在中文語意上偏向醫師的治療行為，有時較為狹隘，美國原意在於較廣泛的輔導措施，且大多數不限於醫師所為，故翻譯時可能因該處語意脈絡，而分別使用「處遇」或「治療」。本文件在翻譯上，秉持以下原則：第一，盡可能符合法律與成癮醫學的專業和用語，以免造成偏差；第二，盡可能忠實於原來的表達方式，以強調其重點；第三，如有需要，會以註解加以補充說明。

目前本文件於英文版外，僅有西班牙語版。臺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特別向美方取得中文版之翻譯授權，集合此領域專家進行翻譯，並無償分享給中文世界的專業人士使用。本文件由林達、劉佳穎、紀凱峰與簡士淳等 4 位翻譯者合作翻譯，致力於確保對全文之正確理解與準確表達，期待給予台灣以及整個中文世界新的視野和激盪，能對未來毒品司法處遇帶來新的制度變革。

定義毒品法庭： 關鍵要素

Defining Drug Court:
THE KEY COMPONENTS

1997年01月初版
2004年10月再版

內 容

第一項關鍵要素： 毒品法庭將酒精與毒品的處遇服務，整合進入司法系統的案件處理程序之中	53
第二項關鍵要素： 法庭應採取非對抗式的作法，檢察官與辯護人都是在促進公眾的安全，也都在保障個案的正當程序基本權	57
第三項關鍵要素： 符合資格條件的個案應儘早篩選出來，並儘速轉介至毒品法庭	61
第四項關鍵要素： 毒品法庭提供一系列酒精、毒品和其他相關治療處遇及復元服務	63
第五項關鍵要素： 停止使用必須透過經常性的酒精與毒品檢驗來加以監控	71
第六項關鍵要素： 毒品法庭應採取整合型策略，針對個案的遵守與否作出回應處分	75
第七項關鍵要素： 法庭和個案保持持續的司法互動，是至關重要的	81
第八項關鍵要素： 處遇計畫的成效，是透過監督及評估系統加以衡量	83
第九項關鍵要素： 持續且跨領域的教育訓練，有助於提高毒品法庭計畫於規劃、導入與執行之成效	91
第十項關鍵要素： 建立毒品法庭、公共機構和社區組織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獲得在地支持，也能提升毒品法庭計畫的成效	95

第一項關鍵要素

毒品法庭將酒精與毒品的處遇服務， 整合進入司法系統的案件處理程序之中。

目的

毒品法庭旨在停止酒精與毒品的濫用，以及與之相關的犯罪行為。毒品法庭為了促進這類被告的復元，會透過一系列整合的回應處分為之。為實現這樣的目標，必須依靠團隊合作，包括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觀護機關、矯正人員、執法人員、審前服務機構、社區技術服務計畫 (Technical Assistance Services for Communities, TASC)、評估人員、地區型服務提供者，以及更完善的社區支持。在州的層級上，包括各州執法機關、刑事司法系統、就業輔導、教育及安置等相關部門，都扮演了重要角色。經由這些個人與部門的通力合作，可以協助和鼓勵被告願意接受幫助，進而改變命運。

刑事司法系統擁有一種獨特的能耐，可以透過逮捕這類重大觸發事件，對該人施加立即性影響，從而說服或強迫其進入處遇程序，並持續接受處遇治療。研究顯示，被刑事司法強迫進入處遇程序的個案，其表現可能跟自願進入程序的個案一樣好¹。

毒品法庭通常採用多階段的處遇程序，一般會分為穩定化階段 (stabilization phase)、加強處遇階段 (intensive treatment phase) 和過渡階段 (transition phase)。穩定化階段，通常包括一定期間的酒精與毒品解毒期、初始治療評估、教育，以及篩選有無其他需求。加強處遇階段，則通常包括個別輔導和團體諮詢，以及主要或輔助療法，依各地的可行性而有差異 (參見第四項關鍵要素)。過渡階段，會把重心放在復歸社會、就業和受教育、安置服務，以及其他追蹤輔導活動。

執行準則

1. 處遇計畫是由跨領域所組成的團隊來規劃和執行，團隊成員包括刑事司法系統、在地處遇機構、捐助單位，以及社區內其他重要決策者等等。

¹ Hubbard, R., Marsden, M., Rachal, J., Harwood, H., Cavanaugh E., and Ginzburg, H. Drug Abuse Treatment: A National Study of Effectivenes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9.

Pringle G.H., Impact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n substance abusers seeking professional help, Journal of Drug Issues, Summer, pp. 275—283, vol 12, no. 3, 1982.

2. 定義毒品法庭任務、目標、資格標準、操作流程、績效衡量標準的文本，都是透過共同合作而研發、審查和同意的。
3. 法庭的目標在促使個案停止使用酒精與毒品，並能遵守法律，應採用具體且可量測的標準來評估其進展。這裡的標準可能包括：遵守處遇規範要求的情況，減少犯罪行為以及濫用酒精與毒品的情況，參與處遇計畫的程度，賠償被害人或社區的情況，以及降低使用酒精與毒品的頻率等。
4. 法院與處遇提供者應持續保持聯絡溝通，經常交換有關於個案整體表現的即時動態和準確資訊²。
5. 法官在處遇過程中應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定期審查個案在處遇中的進展。法官也會針對個案的每一次正向努力或違規行為，都分別給予回應。
6. 跨領域的教育訓練，應當提供給每一位參與法庭運作的成員，俾建立其對司法和處遇雙方面有關於價值觀、目標和運作程序的共識。
7. 法庭團隊成員之間，應建立能夠共享決策與爭端解決的機制，例如跨領域委員會等，俾確保專業倫理。

² All communication about an individual's participation in treatment must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42 CFR, Part 2 (the federal regulations governing confidentiality of alcohol and drug abuse patient records), and with similar State and local regulations.

第二項關鍵要素

法庭應採取非對抗式的作法，檢察官與辯護人都是在促進公眾的安全，也都在保障個案的正當程序基本權。

目的

為了促使個案能夠順利完成處遇計畫，檢察官與辯護人應當放下傳統的法庭對抗關係，作為一個團隊而共同努力。一旦被告受到接納進入毒品法庭處遇計畫，團隊的重點就是在個案的復元和使之遵守法律，而不再是被告刑案本身的實體事項。

檢察官的職責在於維護公眾的安全，因此他必須確保每一個個案都是真的適合進入處遇計畫，並且都會遵守毒品法庭的所有規範。辯護人的職責在於保障個案的正當程序基本權，同時鼓勵個案全程參與。當法庭依據整合性策略，針對個案的違規行為下達回應處分時，檢察官與辯護人雙方也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執行準則

1. 檢察官與辯護人也會共同參與設計評估標準、篩選資格、指導方針和程序，俾確保個案正當程序基本權與公眾安全都能兼顧。
 2. 為確保法庭運作前期的一致性與穩定性，法庭的法官、檢察官和公設辯護人都應安排好一定適足的任期，俾能建立團隊默契，營造非對抗式的氛圍。
 3. 檢察官：
 - 審查案件並決定被告是否符合參與毒品法庭計畫的資格。
 - 備妥所需法律文件。
 - 參與法院回應個案毒品檢驗呈陽性或其他違規行為的整合性策略。
 - 同意個案在毒品檢驗呈陽性，或於公開法庭承認持有或施用毒品時，不會對其額外追訴。
 - 在評估個案是否適合繼續參與處遇計畫上，應根據其處遇期間的表現，而非依據其本案犯罪的法律要件，除非其又觸犯其他犯罪。
 4. 辯護人：
 - 審視逮捕令狀、宣誓書、控訴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及檢視所有處遇計畫文件（例如放棄權利聲明書、書面協議）。
-

- 向被告提供建議，包括毒品法庭的性質與目的、參與規則、遵守或違規的後果，以及參與或不參與毒品法庭對其利益之影響。
- 向個案說明參與計畫將暫時或永久放棄之權利。
- 提供關於替代方案的建議，包括除毒品法庭以外其他可選擇的法律及處遇方案，並與被告討論保持清醒和無毒生活的長期利益。
- 向被告說明，在公開法庭承認使用酒精與毒品不會被額外追訴，因此鼓勵其誠實面對法官和處遇人員，並告知個案也期許之，將來毋須通過律師就可以直接與法官對話。

第三項關鍵要素

符合資格條件的個案應儘早篩選出來， 並儘速轉介至毒品法庭。

目的

被逮捕的當下是一個慘痛而深刻的情境，立即的衝擊直接讓被告濫用毒品的行徑被暴露出來，其一時之間會比較難否認。被逮捕以後的這段短暫期間，還有緩刑觀護期內又被查獲的這個時間點，為處遇治療的進行開啟了一扇關鍵的機會之窗。司法應當及時抓住這個衝擊性的時機點，迅速介入和註記處理。

迅速而有效的作為，也能提高民眾對刑事司法的信賴。而且，把被告濫用毒品與酒精的問題都一併納入案件裁處階段，是整合刑事司法和成癮治療策略的關鍵因素。

執行準則

1. 個案資格篩選應當根據既定的書面標準。刑事司法官員或其他人員（例如審前服務機構、觀護人、社區技術服務計畫 (TASC)），會被指定負責個案之篩選，辨識出有可能轉介毒品法庭的個案。
2. 符合毒品法庭資格的個案，應即時告知其處遇的規範要求以及相關權益。
3. 經培訓的專業人員，會負責篩選符合毒品法庭資格的個人是否患有酒精與毒品問題，以及是否適合接受處遇。
4. 首次出庭程序應當在被逮捕後立即由毒品法庭法官辦理，以確保其可以參與處遇計畫。
5. 法庭應立即命符合資格的個案進入酒精與毒品的處遇服務計畫。

第四項關鍵要素

毒品法庭提供一系列酒精、毒品和其他相關治療處遇及復元服務。

目的

濫用酒精與毒品的原因和模式相當複雜多重，而且因人而異，也受到各種積累的社會經驗或文化經驗的影響。如果要讓酒精與毒品濫用的治療處遇能有效益，還必須集結基層醫療照護和精神衛生照護的資源，並且善用社福及其他支持服務³。

在毒品法庭中，治療處遇的體驗會從法庭開始，並藉由參與法庭的各項活動而持續進行。換言之，毒品法庭是一種廣泛而全面的治療處遇歷程，命令個案到指定的場所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整個治療處遇團隊的成員，包含了治療處遇和刑事司法的專業人員都在內。

治療處遇團隊的成員（包括治療處遇提供者、法官、律師、個案管理師、監督人及其他計畫執行人員）應保持頻繁、定期的聯繫，即時回報個案的進展，並確保對於其遵守或違規的行為都能迅速協調回應。處遇進展的回報程序，應當在毒品法庭運作文件中加以明文規定。

儘管毒品法庭主要在關注個案的犯罪以及其酒精與毒品的濫用情形，但還是需要注意到許多伴隨的問題，例如：精神疾患、醫療問題、HIV和性傳染病、無家可歸；基礎教育不足、失業、就業準備不足；配偶和家庭問題—尤其是家庭暴力—以及對兒童身體及性虐待所造成的長期影響等問題。倘若不加以解決，這些因素將會減損個案的治療處遇成效，並影響其對計畫要求的遵守程度。因此，在擬定處遇計畫時，應當考慮到這些會伴隨的因素。此外，處遇服務還必須考慮到種族、性別、年齡，以及其他個人特質。

縱向研究一致指出，酒精與毒品處遇能可以有效降低刑事再犯及酒精與毒品的濫用⁴。美國國家毒品政策管制政策辦公室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委託進行的一項研究也發現，在減少毒品濫用上，對酒精與毒品的治療處遇會比國內執法、攔截或「來

³ Treatment-Based Drug Court Planning Guide and Checklist, Combining Alcohol and Other Drug Abuse Treatment With Diversion for Juvenil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TIP #21, Treatment Drug Courts: Integrating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With Legal Case Processing, TIP #23. Rockville, MD: Center for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996.

⁴ Th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for Drug Abusers Under Criminal Justice Supervision. Lipton, D.,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search Report, November 1995.

源國控制 (source-country control) 更具成本效益⁵。

另有研究指出，一位個案參與處遇期間的長短，取決於其酒精與毒品的濫用程度，以及其刑事涉案的程度⁶。而加州進行的一項綜合研究發現，酒精與毒品處遇每花費 1 美元，可獲得 7 美元的效益。該研究進一步指出，儘管居家治療、中途之家及美沙冬替代療法具有一定的成本效益，門診治療還是其中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⁷。從加州⁸和奧勒岡州⁹進行的綜合研究可以看出，酒精與毒品處遇帶來的正面成果，能夠在處遇計畫結束以後繼續維持數年之久。

對於許多沒有足夠處遇資源的社區而言，毒品法庭可以發揮領導作用，來增加當地處遇的選擇，並強化支援服務的普及程度。有些毒品法庭已找到有創意的辦法來協助個案能夠獲得服務，例如為那些還在等待正式處遇計畫的個案，先提供某些處遇準備計畫。在一些原本沒有處遇計畫的司法轄區，有的毒品法庭已建立出屬於該轄區的處遇計畫。其他毒品法庭則開始善用審前的、觀護的，或者公共衛生的處遇服務資源。

執行準則

個案資格篩選應當根據既定的書面標準。刑事司法官員或其他人員（例如審前服務機構、觀護人、社區技術服務計畫 (TASC)），會被指定負責個案之篩選，辨識出有可能轉介毒品法庭的個案。

1. 為確保處遇服務符合個案需求，宜先進行個案的初步篩選，再由法院和處遇人員定期評估：

⁵ Rydell, P., Everingham, S. Controlling Cocaine: Supply Versus Demand Programs.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Policy Research Center, 1994.

⁶ Field, G. Oregon prison drug treatment programs. In C. Leukefeld and F. Tims (eds.), Drug Abuse Treatment in Prisons and Jails. Research monograph series #108. Rockville, MD: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1992. Wexler, H., Falkin, G., and Lipton, D. Outcome evaluation of a prison therapeutic community for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7, pp 71-92, 1990.

⁷ Evaluating Recovery Services: The California Drug and Alcohol Treatment Assessment (CALDATA) General Report. Sacramento, C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Alcohol and Drug Programs, April 1994.

⁸ Ibid.

⁹ Societal Outcomes and Cost Savings of Drug and Alcohol Treatment in the State of Oregon. Salem, OR: Office of Alcohol and Drug Abuse Programs, Oreg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February 1996.

-
- 雖然當初轉介進入處遇時的評估可以作為參考基準，但那只能呈現出該名個案需求在特定時點的「快照 (snapshot)」，且可能是基於有限或不可靠的資訊做成的評估。處遇進行中的持續評估，對於觀察個案進展、進行處遇計畫之必要調整，以及辨別復發徵兆而言是必要的。
 - 如果能有不同等級的處遇計畫，個案便能依其需求來進行配置。法庭應制定不同等級處遇計畫的轉介指引。
 - 初始階段應先針對個案的傳染病和健康轉診需求，進行初步篩選。
2. 處遇服務是全方位的：
- 應提供相應於個案需求之服務。
 - 處遇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團體諮商、個人與家庭諮詢、預防復發、12 步驟自助團體 (12-step self-help groups)、預防與基層醫療照護、通識健康教育、醫療解毒、針灸解毒，抑制渴求 (cravings)，以及讓個案更能接受處遇；預防課程、施暴者處遇，以及對於兒童遭受身體及性虐待所造成長期影響之治療。
 - 其他服務可能包括：安置、受教育、職業訓練、法律、財務管理、其他社會服務需求、矯治罪犯的認知行為療法、情緒管理、中途之家、社交和體育活動、冥想或其他促進放鬆及自我控制的技巧。
 - 應考慮為患有酒精與毒品濫用問題伴隨精神疾病的個案，提供專門的服務。毒品法庭應與精神衛生部門建立合作關係，為共病疾病的個案提供服務 (例如藥物濫用監控檢測、急性照護等)。在為精神疾患的個案設計毒品法庭處遇計畫時，靈活性是重要的 (例如在處遇階段進行期程)。
 - 設計處遇計畫及其內容要素時，應注意女性或其他特殊群體個別之處遇問題。
 - 處遇可以在多種情境中進行，包括：戒治所、急性居家治療、日間治療、門診，以及中途之家等等。
 - 臨床個案管理服務之提供，可用以持續評估個案的處遇進展及需求，協調轉介至基本處遇外的其他服務，並針對因故難以接受既有服務之個案，另外提供完整的安排及支持，以及確保法院與各個提供服務之機構保持聯繫。
3. 便捷的處遇服務：
- 提供住宿給身心障礙、語言不流利、有托嬰服務需求，或識字能力有限的個案。
 - 處遇機構盡可能在大眾運輸工具可到達之處。
4. 處遇經費應充足、穩定，且專款專用於毒品法庭：
- 為確保個案在處遇過程中即時獲得服務，法院和處遇提供者之間會達成協議。這些協議是立基於穩定的預算，以及提供服務的承諾。
 - 根據全國、州或地方層級的政府及私人資源，制定多元化的處遇資金策略。
-

-
- 鼓勵管理式照護機構為酒精與毒品處遇之個案提供健康照護資源。
 - 支付處遇費用、罰款和賠償，也都是處遇的一部分。
 - 個案費用之負擔，應與其支付能力相稱。且任何人都不應當僅僅因為其無力支付而遭拒絕處遇服務。
5. 處遇服務須控管品質：
- 處遇服務的直接提供者，應具備必要的認證或執照，或根據一般公認的專業標準來證明其專業程度。
 - 應為處遇人員提供教育培訓，並持續進行臨床監督。
6. 處遇機構應承擔之責任：
- 處遇機構應向法庭提供關於個案處遇進展準確、即時的資訊。資訊交流須遵循 42 CFR, Part 2 的規範(酒精與藥物濫用患者紀錄保密的聯邦法規)及各州的相關規定。
 - 針對處遇進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回應，應納入處遇方案中。
7. 處遇之設計和提供服務之系統，應當對於種族、文化、宗教、性別、年齡、族群及性傾向等是敏感而且高度攸關的。

第五項關鍵要素

停止使用必須透過經常性的酒精與毒品檢驗來加以監控。

目的

法院經常性地進行毒品與酒精檢驗是必要的。建立一個準確的檢驗計畫，是最客觀且最有效的確立問責制度以及衡量個案處遇進展的方法。現代科技提供了高度可靠的檢驗技術，可用以判斷個案近期是否使用過特定毒品。此外，一般已知，飲酒行為對於那些即使非以酒精為主要濫用物質的個案來說，也是經常觸發其復發再度濫用物質的原因。

酒精與毒品的檢驗結果，是處遇成效的客觀衡量指標，也是定期審查處遇進展的重要資訊。酒精與毒品的檢驗，有助於建構法庭和個案之間持續的互動關係。即時且準確的檢驗結果，可以促進各方之間的坦誠及誠實。

酒精與毒品的檢驗，是毒品法庭監測個案是否遵守規範的核心。檢驗結果具有客觀性，又符合成本效益。檢驗結果能提供個案處遇進展的即時資訊，促使個案積極主動參與處遇計畫，而不只是被動接受服務。

執行準則

1. 酒精與毒品檢驗的政策和程序，應當以既定的，且經過驗證的指引為基礎，例如由美國緩刑與假釋協會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發布的指引。實驗室要受委託檢驗尿液或其他檢體樣本，同樣必須依據既定的標準。
2. 酒精與毒品的檢驗，得採取隨機進行，或者定期進行，但在個案進入處遇計畫初期的幾個月內，檢驗應每周至少兩次。於此之後的檢驗頻率，則可以根據個案的處遇進展情況予以調整。
3. 檢驗的範圍宜夠寬廣，廣到足以檢出個案常用的主要毒品以及其他可能的潛在毒品，也包括酒精。
4. 毒品檢驗的程序必須明確。這些程序中有助於提升尿液分析檢驗之信度和效度的要素，包括但不限於：
 - 直接注視採尿過程。
 - 檢查尿液溫度並測量肌酸酐濃度 (creatinine levels) 來確認水的比重。

-
- 以具體、詳細、書面程序規範檢體樣本採集、樣本分析和結果報告等各方面的流程。
 - 透過證物監管鏈管理蒐集到的樣本。
 - 透過品質管制 (quality control) 及品質保證 (quality assurance) 程序。
 - 來確保檢驗過程的完整性。
 - 建立毒品檢驗結果受到質疑時，驗證準確性的程序。
5. 在理想情況下，檢驗結果應在一天內提供並通知法院和個案。毒品法庭要能發揮最大功能，須能針對個案的違規行為立刻作出回應處分；並應盡可能縮短從採樣到檢出之間的時間差。
 6. 當個案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或不能成功接受酒精與毒品檢驗，或提供他人檢體樣本，或在檢體樣本摻假時，法庭要能立即收到通報。
 7. 在針對個案違規下達回應處分的整合型策略中，也應針對檢出陽性、不出席接受檢驗、欺瞞的檢驗等情形，要能即時的下達回應處分。
 8. 個案在處遇計畫結業前的一定期間內，應保持完全停止使用的狀態。
-

第六項關鍵要素

毒品法庭應採取整合型策略，針對個案的遵守與否作出回應處分。

目的

成癮屬於一種慢性且可能復發的疾病，此乃酒精與毒品處遇中業已建立之原則。在個案能穩定地完全停止使用酒精或毒品以前，其呈現出逐步降低使用頻率的樣態是普遍常見的。變得清醒和遠離毒品乃是一種學習的歷程，每次的復發也會讓個案從復元歷程中學習到更多。

治療策略旨在防免個案再次使用毒品或酒精，若能從處遇的初期階段就導入並持續強化，便能幫助個案學習管理他們對於未來復元的矛盾情結，以及培養其辨別和應付可能觸發毒品或酒精渴求 (cravings) 的高風險情境。

最終，個案能學會管理渴求 (cravings)，避免高風險的情境發生，或在高風險情境發生時更能有效應付，且能夠保持更長時期的清醒。

毒品法庭設置的終極目標，在於完全停用與公共安全。許多個案在參與毒品法庭計畫的初期的幾個月內，仍會表現出尿檢陽性的樣態。由於酒精與毒品成癮問題是長時期所致，而且造成其使用和依賴毒品的因素很多，因此鮮少有個案能在參加處遇計畫之初就能立即完全停止使用酒精與毒品。即使個案在穩定停止使用一段期間以後，偶爾又被檢出陽性也是普遍常見的。

毒品法庭雖承認個案會有復發的傾向，但仍不應被容許其持續濫用酒精與毒品。毒品法庭應針對個案持續濫用酒精或毒品的行為，下達適切的回應處分。回應的嚴厲程度，則隨著個案持續未能停用而逐步升高。

個案在毒品法庭的進步程度，是依據其對於處遇計畫的遵守情形來加以衡量。使個案澈底停止使用固然是毒品法庭處遇的最終目標。然而，承認個案已經朝目標有漸進的進步也是重要的，例如：按時出庭、處遇課程能規律準時報到、固定參與且全心投入處遇課程、充分配合處遇人員，以及定期接受酒精與毒品檢驗。

毒品法庭對於個案的配合行為應當給予獎勵，就如同對於其違規會作出回應一樣。一旦個案有漸進性的成功，就給予一些小的獎勵作為回應，可以有效提升其使命感和成就感。毒品法庭法官對於個案能按時出庭，或能持續通過毒品檢驗宜給予表揚，處遇人員或法官在個案遇到瓶頸時可給予鼓勵，以及當個案完成了特定的處遇階段時，法官在法庭上公開加以表揚，這些都是細微卻非常重要的酬賞，能夠增強個案的信心，並且激發其堅持不懈的動力。

毒品法庭應制定一套整合型策略，包括一系列針對個案持續濫用毒品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回應處分。該整合型策略應當能提供一般性的運作方案給處遇提供者及其他毒品法庭人員。刑事司法系統代表人士及處遇提供者應共同制定一系列能夠互補、縝密且能促進個案遵守處遇計畫的回應處分。明文記載回應處分的書面資料，應當在處遇程序介紹階段就提供給個案，並向個案強調下達回應處分的可預期性、確定性及立即性¹⁰。

執行準則

1. 處遇提供者、法官和其他處遇計畫人員均應保持頻繁且定期的聯繫溝通，及時通報個案的進展和違規情形，讓法庭能夠即時作出回應。對於個案違規行為的通報程序，應明訂於毒品法庭的運作文件內。
2. 在處遇程序介紹階段開始以前，就應當向個案以口語和書面方式，清楚說明遵守處遇及違規行為的各種回應處分，在整個處遇過程中也要定期提醒個案。
3. 對個案遵守處遇的回應措施有不同的強度，包括：
 - 來自法官的鼓勵及表揚。
 - 表揚個案進步的儀式，包括表揚個案進入下一處遇階段的儀式。
 - 降低監控。
 - 減少法庭報到的頻率。
 - 減少罰款或費用。
 - 撤銷刑事追訴或縮短緩刑期間。
 - 縮短或暫停監禁。
 - 結業。

¹⁰ 編委註：

可預期性：一有何種違規就會作出何種回應。

確定性：一有違規就一定會作出回應。

立即性：一有違規就會立刻作出回應。

4. 對個案違規行為的回應處分或懲罰包括：

- 法官在公開法庭上警告和訓誡。
- 降階回到先前的處遇階段。
- 增加毒品檢驗及出庭的頻率。
- 罰坐席。
- 增強監控及 (或) 處遇的強度。
- 罰款。
- 要求社區服務或工作計畫。
- 延長監禁時間 (但是，受監禁人在監禁期間仍應持續接受酒精與毒品處遇)。
- 終止處遇計畫，回歸一般刑事司法程序。

第七項關鍵要素

法庭和個案保持持續的司法互動，是至關重要的。

目的

法官作為毒品法庭團隊的領導者，將個案和酒精與毒品處遇以及刑事司法系統串連在一起。整個處遇過程均應保持積極的監督關係，以提高個案持續接受處遇計畫的可能性，並且強化個案保持清醒和遵守法律的機會。持續的司法監督同時向個案—尤其是首次參與的個案—傳達一個訊息：有關當局是有人在關心他的，而且會密切監督他的行為。

毒品法庭要求法官走出傳統意義上獨立客觀的仲裁者角色，並且應當發展新的專業知識。毒品法庭制度要求早期和頻繁的司法介入。毒品法庭法官應當準備好，對適當的行為給予鼓勵，對於違規行為作出懲罰，也要了解處遇治療的原理及其限制。

執行準則

1. 定期的「狀態聽審」(status hearing)¹¹係用以監督個案的表現：
 - 在處遇初期階段，頻繁的「狀態聽審」有助於樹立毒品法庭的政策並強化之，且確保能有效監督到每一位個案。頻繁的開庭也能讓個案了解到自己和其他個案的表現。
 - 「狀態聽審」的間距，可以隨個案遵守處遇條件的情況以及進展的程度，而予以調整增減。
 - 在同一次庭期傳喚多數個案同時到庭，能讓法官同時對當庭及其他候庭的個案，針對遵守或違反處遇計畫的後果，都一起進行宣導。
2. 毒品法庭對於個案參與處遇計畫的進展情況，應作出相對應的獎勵或懲罰。
3. 支付處遇費用、罰款和(或)賠償，都是對個案處遇的一部分。毒品法庭在審酌相關費用時，應考量個案的經濟狀況是否足以負擔。毒品法庭應確保沒有人會僅僅因為無力支付費用、罰款或賠償，就無法參與處遇計畫。

¹¹ 編委註：「狀態聽審」(status hearing) 程序，是一種使法官能定期監督、評估個案態聽之證據調查程序。法官在此程序得藉由聽取雙方意見、調查證據以評估個案遵守處遇條件之態況，進而作出相應之裁決處分。

第八項關鍵要素

處遇計畫的成效，是透過監督及評估系統加以衡量。

目的

毒品法庭有效運作的基礎在於：協同管理、監督及評估系統。一個有效的毒品法庭計畫之設計及運作，仰賴縝密的初始規畫、明確的計畫目標，以及因應情事變更可調整的靈活性。

處遇計畫的目標，應以具體且可量化的指標來撰寫，俾作為資助機構及政策制定者執行問責的基礎。此外，由於毒品法庭會被要求達到符合成本效益的具體成效，毒品法庭應被設計具有收集和管理資訊的能力，包括記錄監控日常活動、評估提供處遇服務品質，以及產生縱向評估的各種資訊。

管理計畫 (Program management) 和監測計畫 (Program monitoring) 的系統，能夠即時而準確地向毒品法庭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計畫運作的相關資訊，使他們能夠確保計畫正常運作，辨識出發展中的問題，並做出適當的程序修正。明確的毒品法庭目標，能夠塑造其管理資訊系統、決定其監測中的問題，並能建議找出資訊的方法來加以回答。

管理計畫系統，能提供日常運作以及規畫、監測和評估所需要的資訊。監測計畫系統，則能提供監測與定期評量，用以評估計畫運作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評估 (Evaluation) 則是一個制度性的過程，用以收集數據並加以分析，藉此衡量長期目標的完成情況。歷程評估 (process evaluation)，是在評估有關運作及管理目標的進展 (例如，處遇是否按預期實施)。結果評估 (outcome evaluation)，則是在衡量該計畫長期目標的完成度 (例如，減少犯罪之再犯率)。一個有效設計的結果評估，應當以未接受毒品法庭處遇的對象作為對照組。

評估的作業，雖然通常是一邊規劃一邊執行，但在毒品法庭運作的初期階段，歷程評估的資訊可以更快的使用上。至於結果評估則應該在計畫開始時就進行規畫，因為至少需要一年的時間來收集結果，尤其若需要找到過往的個案並進行訪談的話。

評估策略，應當要能呈現出為了獲得量化結果所需要的重要協作及夠長時程。評估研究對於所有人皆有用，包括資助機構，以及未參與計畫日常運作的政策制定者。藉由定期監測報告、程序評估作業和縱向評估研究中得出的資訊和結論，可用於修正計畫程序、改變治療的介入，並對延續或擴展計畫作出決定。

用於管理、監測和評估目的之資訊，可能已經存在於法院系統和（或）社區處遇或監督機構之中（例如，刑事司法資料庫、心理社會史和官方的酒精與毒品評估系統）。多元的資訊來源，能夠強化評估結果的可信度和說服力。

執行準則

1. 管理、監測以及評估的過程，從初始規畫就要開始。它們作為整體規畫過程的一部分，毒品法庭領導階層和高階管理人員應當制定具體且可量化的目標，用以定義數據收集和資訊管理的參數。而評估人員也可以是規畫團隊的重要一員。
2. 監督和管理計畫所需要的數據資訊，可以從維護計畫日常營運所需的紀錄中取得，例如，資格篩選的人數及一般人口組成的統計數據；對於可能參與計畫的人之酒精與毒品問題的程度和性質之評估；以及出席記錄、進度報告、毒品檢驗結果和犯罪率等等。
3. 監測和管理的數據資訊，要彙集成為有用的格式，提供給計畫領導階層和經理人來定期審閱。
4. 理想情況下，監測和評估所需的大部分資訊，都是透過能提供即時有用報告的自動化系統來收集的。如果無法使用自動化系統，人工收集數據及報告備置作業程序則可以精簡。額外的監測資訊可以藉由觀察，以及透過計畫工作人員和個案訪談獲得。
5. 自動化資訊系統必須遵循書面指引，以避免未經授權洩露個人的相關敏感資訊。
6. 監測報告須定期或不定期地交由處遇計畫領導階層和經理人審閱。該報告可用於分析計畫執行情形、評估成效、修正程序，俾因應需求以及調整計畫目標。
7. 個案歷程評估作業，應在整個法庭處遇方案過程中進行。該項評估在執行處遇計畫的初期階段尤為重要。
8. 如有可能，法庭應設置一名獨立且合格的評估人員。評估人員應負責設計評估機制、實施評估，以及準備期中及期末報告。如無獨立評估人員，可依據以下指引，設計及實施自己的評估機制：
 - 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處遇治療人員和其他人員，共同與評估人員合作，一起設計評估機制。
 - 理想情況下，獨立評估人員會幫助資訊系統專家設計和導入資訊管理系統。

-
- 毒品法庭須確保評估人員有權限取得相關的司法系統資訊和處遇治療資訊。
 - 評估人員應與毒品法庭保持聯繫，並定期提供資訊。初步報告可提供毒品法庭人員參考，作為調整方案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參考基礎。
9. 有助於管理和監督個案的有用數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計畫資格的被告人數，以及初步篩選結果。
 - 參加毒品法庭計畫的人數。
 - 個案的特徵，例如年齡、性別、種族 / 民族、家庭狀況、就業狀況和教育水平；正面臨的刑事指控；刑事司法紀錄；酒精與毒品處遇或心理健康治療紀錄；醫療需求（包括解毒）；酒精與毒品問題和嚴重程度。
 - 個案的人數和特徵（例如，參加計畫持續的期程、退出計畫的原因）。
 - 目前正在參加法庭計畫的人數。
 - 依據毒品檢驗結果，推估個案毒品使用的模式。
 - 彙整出席率數據及各項處遇進展與評估。
 - 結業或完成處遇的人數和特徵。
 - 未能結業或未完成處遇的人數和特徵。
 - 不到庭個案數，以及法官簽發逮捕令件數。
 - 個案參與計畫期間再次遭逮捕及逮捕類型。
 - 個案在參與計畫期間被短期監禁的次數、天數和原因。
10. 毒品法庭在進行評估比較時，應考慮以下群體：
- 完成毒品法庭計畫的結業生。
 - 被終止參與毒品法庭計畫的個案。
 - 經轉介但未出席處遇計畫的個案。
 - 未被轉介參加毒品法庭的個案。
11. 毒品法庭在個案結束計畫後至少六個月，應一併評估對照組（如上所列），以檢視該計畫對個案的長期影響成效。用於評估的數據可能包括：
- 犯罪行為 / 活動。
 - 自參與毒品法庭計畫起，因違法行為而被拘留的天數。
 - 毒品法庭計畫結束後的酒精與毒品使用情況。
 - 工作技能和就業狀況的變化。
 - 識字率和其他受教育程度的變化。
 - 身心健康狀況的變化。
 - 家庭關係狀況的變化。
-

-
- 個案對參與計畫的態度和看法。
 - 使用醫療保健和其他社會服務的情況。

12. 評估毒品法庭時，應考慮使用成本效益分析 (cost-benefit analysis)，以檢查處遇計畫服務的經濟效益。成本效益分析的重要要素包括：

- 減少的法庭費用，包括司法系統、辯護人和調查資源。
 - 減少執法和矯正的相關成本。
 - 降低醫療保健使用率。
 - 提升的經濟生產力。
-

第九項關鍵要素

持續且跨領域的教育訓練， 有助於提高毒品法庭計畫於規劃、導入與執行之成效。

目的

定期的教育訓練可確保毒品法庭領導階層、資深經理人以及間接參與計畫的人員，都了解計畫的目標、目的、政策和程序。教育訓練計畫也有助於保持高水準的專業標準，並提供一個討論平台，鞏固刑事司法和酒精與毒品處遇人員之間的關係，並促進承諾與合作的精神。

所有毒品法庭工作人員，甚至在第一個案件被受理以前，都應接受教育訓練。跨領域的教育訓練除了讓刑事司法人員能接觸到處遇議題，同時也讓處遇人員能接觸到刑事司法議題。這可以促進雙方對於治療處遇領域和刑事司法系統彼此的價值觀、目標和運作程序能達成共識。

法官和法庭工作人員通常需要學習有關於酒精與毒品問題的本質，以及支持特定處遇方法的理論和實務。處遇服務提供者則通常需要熟悉刑事司法的問責事項和法庭運作。而所有工作人員也都需要了解並且遵守毒品檢驗的標準及程序。

對於未直接參與計畫運作的司法人員或其他官員，教育訓練可以提供有關毒品法庭的使命、目標和運作程序的概論。

對新上任毒品法庭工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的簡單有效方式，就是讓他參觀現行的毒品法庭，藉此觀察法庭的運作實務並提出問題。透過現場參觀法庭的實務運作，提供新進人員直接和同行人士交流的機會，可以幫助他們進一步了解自己的角色及功能。

執行準則

1. 主要人員皆須達到基礎教育訓練所要求的一定程度，且該教育訓練是規定於員工訓練規範和明文的運作程序之中的。該運作程序也應規範要求所有人員都必須持續接受教育訓練。
2. 出席參加毒品法庭教育訓練課程和培訓研討會，對於所有法庭工作人員都是至關重要

的。地區型的和全國型的毒品法庭教育訓練活動，能提供跨越全國各地創新發展的重要資訊。培訓研討會如由毒品法庭工作人員組團參加，培訓效果最佳。如有可能，應提供繼續教育訓練的學分。

3. 持續的教育訓練有助於毒品法庭的制度化，使之超越其原初創建時之界定，並滋養增進其繼續發展。
4. 教育訓練大綱和課程應當制定，並涵蓋毒品法庭的目標、政策和程序。主題可能包括：
 - 毒品法庭的目標和理念。
 - 酒精與毒品濫用的本質、處遇和術語 (terminology)。
 - 戒斷 (abstinence) 的動態變化和預防復發 (relapse) 的技巧。
 - 對個案復發和違反計畫規範要求的回應處分。
 - 關於毒品法庭的基本法律知識，以及當地刑事司法政策、程序和專有名詞的概論。
 - 毒品檢驗的標準和程序。
 - 種族、文化、民族、性別和性取向的敏感性，以及它們對毒品法庭運作的影響。
 - 酒精與毒品濫用伴隨精神疾患時的相互關係 (即「雙重診斷 (dual diagnosis)」)。
 - 聯邦、州和當地政府的保密要求。

第十項關鍵要素

建立毒品法庭、公共機構和社區組織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 有助於獲得在地支持，也能提升毒品法庭計畫的成效。

目的

基於毒品法庭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特殊地位，其非常適合與私部門社區組織、公部門刑事司法機關，以及酒精與毒品處遇機構之間，發展建立聯盟關係。這種聯盟關係，不僅可以拓展連貫性的服務給毒品法庭的個案，也能讓社區更理解毒品法庭的概念。

毒品法庭是一個由公部門、私部門和社區組織所形成的合作夥伴關係，旨在以協調和合作的方式來處理酒精與毒品使用者犯罪的問題。毒品法庭要增進系統間的協作，應透過其承諾願與各合作夥伴共同分享責任與參與而為之。毒品法庭既是形塑和運作社區合作夥伴關係的其中一員，也是領導者，其可以重建民眾對刑事司法的信賴。

執行準則

1. 各機構之代表會定期開會交流，包含：法院、社區組織、執法機關、矯正機構、檢察機關、辯護人、監督機構、處遇與復元服務提供者、教育工作者、衛生和社會服務機構以及信仰團體等，以提供毒品法庭指導和建議。
2. 毒品法庭在社區團體與刑事司法系統之間的串接上，扮演著關鍵的角色。這個串接不僅讓公眾了解有關毒品法庭的資訊，同時也將社區可使用的服務資源和當地問題回饋給法庭。
3. 毒品法庭和執法機關以及（或）社區治安計畫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在法庭和罪犯之間建立有效的連結。
4. 公、私部門以及社區組織的參與，是透過指導委員會 (steering committee) 組建起來。指導委員會可以協助這些單位獲得資源及有效分配之。對於指導委員會來說，特別有效的一種運作方式是，組建一個非營利組織的框架，成員包括所有毒品法庭主要的合作夥伴，用以提供政策指導，並且作為募款和取得資源的管道。
5. 毒品法庭的計畫和服務，應當要對其所服務的群體及社區文化有所認識且具有敏感度。毒品法庭可以透過論壇、資訊會議或其他社區外展活動，多提供社區參與的機會。
6. 毒品法庭所聘用的專業人員中，應當包含可以反映該法庭所服務的族群之人士，並持續提供關於文化能力的教育訓練。